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JD-25120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完成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6 16:30:00到2025-12-23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A4座1109）。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A4座1109）。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南商业街106号

联系人：马聪

电话：15754849678

邮件：17520972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A4座1109

联系人：尹逊志

电话：15947018601

邮件：47988587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尹逊志（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 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报告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
2. 询比采购文件编号：NMJD-251204。
3. 招标内容：完成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5.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喇嘛营路（保全街-银河南街）。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
7.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招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 **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 到 **2025年12月23日17时00分**

2. 获取地址：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请**按照顺序**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以一个**完整PDF文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479885873@qq.com 以备存档，邮件命名格式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查收及回复，未按照规定发送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发放询比采购文件。

4. 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须包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符合本项目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公司盖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注册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6) 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5、文件售价：**0.00**元人民币。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1. 投标人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资格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询比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方式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上午**9**时**30**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A4座1109）纸质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南商业街106号

联系人：马聪

联系电话：1575484967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城智海大厦办公楼A4座1109

联系人：尹逊志

电 话：15947018601